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**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。会议由摆向荣主持，本公司监事王宇、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《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（南阳飞龙、郑州飞龙、西峡飞龙、重庆飞龙、西泵特铸）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20,000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，此业务包括存单、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；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；期限为一年，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